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林秋月

電話：(02)77365414

Email：lin954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70053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附件一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4月10日主預字第1070100793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彙編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 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/>政府預算/預算編審程序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